

# 衛星定位追蹤之刑責 ——評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 第2407號判決\*

薛智仁\*\*

## 摘 要

衛星定位技術在當今的日常生活裡已被廣泛運用，私人及國家亦將其當成蒐集犯罪證據的手段。然而，衛星定位作為侵害隱私的蒐證手段，取證之私人是否成立犯罪，過去文獻鮮少分析。本文所評釋之高等法院判決認為，為調查配偶通姦的被告利用衛星定位蒐集配偶之汽車位置資訊，係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無故竊錄罪，但不成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24 條之違法通訊監察罪，此見解在實務上獲得不少迴響。本文研究顯示，此判決否定違法通訊監察罪之結論固然正確，但其肯定無故竊錄罪之

---

DOI：10.3966/181130952014061101004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舉辦之「刑事裁判研究會」，感謝當天與會的黃榮堅教授、林鈺雄教授及周漾沂助理教授的提問與討論，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使我能補充論述不足之處。此外，在本文撰寫期間，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副教授慷慨提供當時尚未出版的論文給我參考，作者在此敬表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4 年 1 月 23 日；採用日：2014 年 3 月 9 日

成立，係過於擴張「非公開活動」的概念射程，已抵觸類推適用禁止原則。未來實務應該正視，衛星定位追蹤適用新個資法之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的可能性。

關鍵詞：資訊隱私、衛星定位追蹤、汽車位置資訊、刑法第 315 條之 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私人取證

Cite as: 11 TECH. L. REV., June 2014, at 119.

## **Criminal Penalties for GPS Tracking: A Case Study on Taiwan High Court Judgment No. 100-Shangyi-Tzi-2407**

Chih-Jen Hsueh<sup>\*</sup>

### Abstract

Global Position System (GPS) technology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daily life. Both private individual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take it as a tool to collect criminal evidence. In spite of its danger of infringing privacy, previous studies had rarely analyzed whether using GPS technology for private investigation purpose would constitute a crime.

In a much-debated judgment by the Taiwan High Court, it held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an adultery, a husband using GPS to position the location of his wife's vehicle only violated Article 315-1 of Criminal Code, but did not violate Article 24 of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This opinion has received a lot of responses and discussions among practitioners.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judgment has correctly denied the allegation that private conduct can constitute an unlawful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under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Noticeably, the judgment considered that the conduct still violates Article 315-1 of Criminal Code. But this decision unduly expanded the con-

---

<sup>\*</sup>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y Tübingen, Germany.

cept of “non-public activities”, which contravenes the principle of *Nulla poena sine lege stricta*. The practitioners should also pay attention,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o the effect that GPS tracking and its application in Article 41 of the new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Keywords: Information Privacy, GPS Tracking, Vehicle Location, Article 315-1 of Criminal Code, Article 24 of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Article 41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rivate Evidential Investigation

## 1. 前言

隨著科技發展，國家或私人取得他人資訊的可能性大幅提高，同時也提升個人隱私或資訊自主權的風險。國家基於維護治安、犯罪偵查或國家安全等目的而採取這些科技手段蒐集資訊時，若是重大侵害通訊祕密自由、資訊自決權或隱私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僅在法律明文授權時才能採取這些手段<sup>1</sup>。至於私人基於各式理由而使用科技手段蒐集他人資訊時，就必須思考其是否可能侵害上述法益而承擔刑責。

目前私人使用衛星定位系統追蹤他人行蹤相當普遍，諸如為了蒐集他人醜聞加以打擊或威脅、企業為了監控員工的工作或交友情形，或是防止幼童及老年人走失等，在我國司法實務上最常見的案件，則是私人自行或委託徵信業者蒐集配偶通姦證據。在這類案件裡，大部分行為人在被害人的車廂內

<sup>1</sup> 關於警員跟監有無法律授權基礎，有待另為文討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22 號判決認為，在執行犯罪偵查的任務時，警察以目視或科技設備跟監，可訴諸警察調查之一般授權條款（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二項、第 231 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認為此一般授權條款可作為短期跟監之根據者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 314（2013）；似不分長短期一律否定警察跟監之合法性者參見林鈺雄，「干預保留與門檻理論——司法警察（官）一般調查權限之理論檢討」，政大法學評論，第 96 期，頁 189-232（2007）；李佳玟，「司法政風狗仔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6 期，頁 33-34（2012）。國家利用 GPS 跟監的相關規定介紹參見黃清德，「位置資料蒐集與基本人權保障——以警察利用衛星定位系統 GPS 蒐集資料為探討中心」，警專學報，第 4 卷第 5 期，頁 119-139（2009）。依據該文介紹，警察實務上已將 GPS 追蹤定位運用於風紀查察、擄人勒贖及廢棄物清理案件偵辦等，但有無法律依據尚待檢驗（頁 128-132）。此外，蔡達智，「衛星監控資訊作為法庭證據之實證研究——以高等以上法院裁判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第 5 卷第 1 期，頁 61-101（2008）指出，我國法院在涉及土地及船舶的案件中，廣泛承認衛星定位及空照的證據能力，並高度採信其證據力。德國法介紹參見吳俊毅，「由一則德國聯邦法院判決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使用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正當性」，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6 期，頁 23-31（2002）。美國法的新發展參見劉靜怡，「政府長期追蹤與隱私保障」，月旦法學教室，第 116 期，頁 9-11（2012）。

裝置兼具竊聽功能的衛星定位系統，不僅能掌握被害人的行蹤，亦能竊聽或竊錄車內的私密談話。此種行爲的主要爭議是，其是否爲「無故」竊聽錄他人之非公開活動（刑法第 315 條之 1），以及私人是否爲違法通訊監察罪（通保法第 24 條第一項）之行爲主體，二者在實務及學說上迄今尙無定論<sup>2</sup>。相對於此，目前在實務上也陸續出現，行爲人爲了蒐集配偶之通姦證據，將衛星定位追蹤器裝置於汽車底盤，僅能紀錄配偶所駕車輛之所在位置與行蹤，無法窺視或竊聽車廂內的談話或活動。此類案件觸及了一個迄今未被注意的問題：如果個人在開放空間裡也享有合理隱私期待<sup>3</sup>，那麼其於公共領域內駕駛汽車的位置及行蹤，也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非公開活動」，或是通保法第 24 條的「通訊」嗎？本文所欲評釋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407 號刑事判決，係我國實務首度探討這兩個問題的判決，其主張更是陸續受到許多地院及高院判決的支持<sup>4</sup>，因而成爲值得深入分析的對象。

據此，本文將先扼要敘述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2），再就衛星定位追蹤是否構成無故竊錄罪（3）及違法通訊監察罪（4）進行分析，指出本判決在說理及結論上尙待斟酌之處。接著，本文將探究衛星定位追蹤成立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之可能性（5），最後總結本文成果（6）。

<sup>2</sup> 問題概況及檢討參見薛智仁，「基於取證目的之私人竊聽」，台灣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62-175（2011）及所引文獻。

<sup>3</sup> 詳細說明參見蔡達智，「開放空間中的隱私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145 期，頁 127-146（2007）。

<sup>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915 號、第 240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95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26 號、第 351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092 號、第 5390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已對本判決提出檢討者參見許恒達，「GPS 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易字第二四〇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4 期，頁 59-78（2013）。

## 2. 判決摘要

### 2.1 本案事實

某甲與某乙為夫妻，兩人因故失和分居，某乙返回娘家居住。某甲懷疑某乙與他人通姦，為了掌握某乙的行蹤，先委託他人申請一支手機門號，復親自於通訊行購買 GPS 衛星追蹤器並插入該手機 SIM 卡，將追蹤器裝置於某乙平日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底盤下，再撥打該 GPS 衛星追蹤器內的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該車輛位置之經緯度數據，再由電腦上網利用電信公司之網頁，搭配 Google 網站地圖顯示之位置，紀錄追蹤某乙所駕車輛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之前行蹤等資訊。嗣後某乙發覺衛星追蹤器，因而報警究辦。某甲坦承上情，但抗辯係因為懷疑某乙外遇，為維繫婚姻所為，故具有正當理由；而且該衛星追蹤器沒有竊聽功能，無法得知某乙的車內活動，所紀錄之車輛行蹤為道路上相當多數人可共聞共見，本為公開活動，故不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無故竊錄罪。

### 2.2 判決理由

#### 2.2.1 衛星定位追蹤構成隱私權之侵害

本判決首先確認，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個人在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而衛星定位追蹤的行為，可監控告訴人平日所使用車輛之目前位置、行進方向及之前行蹤，輕易取得告訴人所在之相關資訊，這會使人自覺或不自覺地對自己行動進行自我設限，而影響個人自主形塑私人生活內涵的自由。

#### 2.2.2 衛星定位追蹤成立無故竊錄罪

判決接著認定，此行為構成無故竊錄罪（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二款）。

依其看法，「非公開活動」係指不對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之個人身體動靜行止及狀態，個人主觀上有隱密的意思，客觀上選擇之場所或使用之設備亦足以確保活動之隱密性。雖汽車使用人駕駛汽車於道路或其他公共場域，係處於利用同一空間之他人可共見共聞之狀態，然而，在公共場域中，個人亦有不受人持續追蹤及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本案告訴人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未以特別之方式引起他人注視，其亦非公眾人物或基於公益之事由其行蹤有為眾人周知之必要，應可認其期待隱沒於道路上各種交通工具間，不欲公開其個人行蹤。除此之外，一般汽車使用人均藉由車廂與外界隔離，使公共場域之其他人不易察知車廂內之駕駛人、乘客為何人及其等之活動，以保有其私密性，故告訴人對其駕駛車輛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之前行蹤等資訊所組合而成之動態行止及狀態，在客觀上有合理之隱私期待。因此，被告以衛星定位追蹤告訴人汽車行蹤，係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

此外，判決認定被告為蒐集通姦證據而侵擾分居配偶的私生活，係無故竊錄。判決一方面指出，配偶在共同生活領域內的隱私權應受到限縮，但是處於分居狀態者，限縮程度應根據分居事由（例如：感情失和、工作、就學、健康及子女教養等）、時間及地點等相關情況而有所調整。另一方面，被告與告訴人已感情失和而分居，被告行為目的固然在掌握告訴人之行蹤及交友狀況，但是在裝設衛星追蹤器之前，並無確切證據可資認定告訴人有違婚姻純潔之義務。而且被告依其竊錄資料邀集友人於告訴人出入之處駕車徘徊、等候、拍照、錄影，時間長達半年之久，對於告訴人之隱私權侵擾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與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之「無故」構成要件相合。

### 2.2.3 衛星定位追蹤不成立違法通訊監察罪

依據向來實務見解，私人亦是違法通訊監察罪（通保法第 24 條第一項）的行為主體，故必須思考被告的衛星定位追蹤是否成立本罪。就此，判決採納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認為本罪之「通訊」係指「所謂符號、文字、影像等信息均應含有意思表示，即在於進行通訊雙方之間，得以進行



溝通，而達到意思表示之目的，如無法藉此信息之傳達，使通訊雙方得以互相溝通及理解彼此意思<sup>5</sup>，應即非通保法所應予保障對象」。因此，GPS 衛星接收器所接收者為「位置」之資訊，並不包括意思表示之信息傳達，故應不包含在通保法之規範範圍，被告不成立本罪。

### 3. 衛星定位追蹤成立無故竊錄罪？

刑法第 315 條之 1 處罰無故窺視、竊聽及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活動、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的行為。本判決將論述的重點擺在公共場域駕駛汽車的活動本身，性質是否為「非公開」活動。此一論述的疑義在於，被告將追蹤器設置於汽車底盤，其實並未真正知悉或紀錄告訴人在車廂內的駕駛活動，甚至也不知道該汽車行駛於馬路上的狀態，所以就算告訴人駕駛汽車的活動本身具有非公開的性質<sup>6</sup>，被告也沒有窺視或紀錄此影像的行為。衛星定位追蹤器的功能，僅是知悉並紀錄該汽車之位置及行駛路線。因此，被告行為是否成立本罪，問題的關鍵其實是：汽車的位置資訊是本罪所欲保護的「活動」嗎？

#### 3.1 活動概念之體系功能

本判決略過「活動」概念的涵攝，是一個論證上的重大漏洞。第一個理由是，我們在判斷活動的公開性時，必須先確定具體指稱的活動是什麼，才能作為判斷公開或非公開的基準<sup>7</sup>。舉例來說，一對情侶在電聯車上以外套遮住彼此下半身進行愛撫，同車乘客擅自拍下這個畫面。如果此處所指涉的活動是指情侶緊靠彼此而乘坐電聯車，由於任何人皆能以耳目接收此活動內容，乘車活動欠缺封閉性，故屬於公開活動。但是如果活動是指情侶的愛撫

<sup>5</sup> 此處應係指「意思」，判決原文似有文字缺漏。

<sup>6</sup> 比較王皇玉，「汽車內活動是『非公開』活動嗎？」，月旦法學教室，第 76 期，頁 15（2009），主張公共領域之汽車內活動欠缺保持隱密之客觀條件而屬於公開活動。

<sup>7</sup> 參見蔡聖偉，「妨害秘密罪章的新紀元」，刑法問題研究（一），頁 289（2008）。

動作，由於雙方已經藉由外套的遮蔽而阻擋其他人的視線，此一活動即具有封閉性，縱使是在公開的電聯車上，仍然屬於非公開活動。因此，在本罪構成要件解釋上，活動概念的界定會連動地影響公開性的認定，是一個不能略過的問題。

另一個理由是，活動概念的射程，不但劃定本罪對於隱私利益之保護界限，而且與其他保護隱私利益之構成要件有所區隔。析言之，儘管隨著科技發展，人類儲存隱私資訊的媒介逐漸無體化，侵害隱私資訊的手段翻新，為了符合個人在科技時代之下的隱私需求，憲法隱私權的保護領域逐漸被擴大。不過，對科技發展產生新型態的隱私侵害風險，不論其嚴重性多高，如果立法者無法立刻跟上腳步，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刑法的保護範圍也只能停留在對抗傳統的隱私侵害模式。除此之外，立法者也基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將輕微侵害隱私的行為模式排除在可罰性範圍之外<sup>8</sup>，具體依據隱私之儲存媒介及干預手段的嚴重性，設計不同的構成要件來處罰，有時候造成不同構成要件的保護範圍重疊<sup>9</sup>，有時候則造成某些侵害隱私的行為無法被構成要件包含。例如，記者造訪名人的豪宅時，未經同意就在半掩的房門外拍攝金碧輝煌的臥室擺設。在此例中，儘管我們不能否認，該名人既然未同意記者參觀臥室，亦將房門半掩，顯示其對於臥室擺設之狀態有合理隱私期待，但是臥室擺設並非文書祕密（刑法第 315 條），也不是非公開之活動（刑法第 315 條之 1），亦非電磁紀錄祕密（刑法第 359 條），無法成為刑法保護的對象。由此可知，刑法對隱私利益之保護自始就不完整，我們在法律適用上應該做的是精確界定活動概念，以免將立法者未打算保護，或是僅打算以其他條文保護的隱私利益，全都納入本罪予以保護，使本罪成為抵觸

<sup>8</sup> 參見王皇玉，「短裙下的大腿是隱私部位嗎？」，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125（2011）；李茂生，「刑法祕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95（1999），進一步指出，基於刑法的補充性，不宜對射程領域正在擴張的隱私權提供全面的刑法保障。

<sup>9</sup> 相關討論參見蔡蕙芳，「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下）」，興大法學，第 7 期，頁 29-67（2010）。

立法者本意的截堵構成要件。

### 3.2 活動概念之意義

本罪保護客體為「非公開之言論、活動、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在構成要件所列舉的四個保護對象之間，彼此的性質有相同及相異之處。其中，活動包含人的各種動靜舉止在內，例如：性交、如廁、睡覺等<sup>10</sup>，言論及談話則是特指以言語發聲形式所表露的思想表示<sup>11</sup>，例如：演講、朗讀詩歌、自言自語等，也是人類身體活動的一種。因此，活動可說是言論及談話的上位概念，但後面二者應是同義複詞。

相對地，後來修法增訂之身體部位是否也是「活動」的一種，就比較不清楚<sup>12</sup>。這個問題可能取決於，我們從哪個角度來理解活動的概念。從生理意義來說，除非人已經死亡，否則人的所有身體部位是無時無刻不在運作的，即使是在睡覺的時候，同樣是繼續呼吸心跳，眼球也會快速運動，全身血液不斷循環，甚至頭髮及指甲會不停生長。因此，任何身體部位都算是生理意義上的人類活動，只是在各種生活脈絡底下，個人揭露身體部位的範圍不盡相同，個別身體部位是否為非公開之活動，只能具體認定。例如，一個人搭乘捷運時，固然向他人揭露五官表情或四肢姿態的生理活動，卻未向他人揭露其乳房或下體的生理活動，搭乘捷運固然使前者成為公開活動，但後者仍保有非公開活動的屬性。相對於此，如果從社會意義的角度來界定人類活動，就未必能將身體部位納入活動概念之內了。因為，此時人類各身體部位的生理狀態或運作，是否構成社會活動的組成部分，必須依該活動的形式或目標來界定。再以搭乘捷運為例，不論乘客是站在車廂內或坐在椅子上，儘管乘客的全部身體部位在生理上與乘車活動無法切割，我們通常仍會直觀

<sup>10</sup> 參見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 594（2014）；陳子平，刑法各論（上），頁 329（2013）。

<sup>11</sup> 蔡聖偉，前揭註 7，頁 287。

<sup>12</sup> 李茂生，前揭註 8，頁 104-105，在修法前主張將活動概念解釋為身體的動與靜，將身體部位納入活動概念之內。

地認為，乘客的面部表情或四肢姿態是乘車活動的構成部分，乳房或生殖器則是獨立於乘車活動而存在的身體部位。因此，縱使該社會活動已經公開，對於未被納入社會活動的身體部位，必須獨立審查其是否屬於身體隱私部位。

基本上，上述兩種活動概念都是文義許可的理解方式，而且對個案的判斷結論不會有差異。剩下的問題只是，哪一種活動概念對於法律解釋而言比較簡便。按，立法者修法增訂「身體隱私部位」的原意只在強調，個人不會因為所從事的社會活動公開化，而連帶使其所有身體部位公開化<sup>13</sup>。若是如此，我們從生理角度來理解活動概念，將同一時間下平行發生的所有人類身體動靜舉止涵蓋在活動概念之內，再謹慎地就各個身體部位判斷其有無隱私（非公開）性質即可。相對地，如果從社會意義來界定活動概念，在判斷該身體部位有無隱私（非公開）性質之前，還必須先行額外區分，哪些身體部位是活動的組成部分（因而屬於活動），哪些又不是活動的組成部分（因而屬於身體部位），反而是徒然製造法律適用上的困擾。因此，我們不妨直接從生理意義來理解活動，將立法者增訂「身體隱私部位」理解為一種提示性規定，宣示或澄清身體隱私部位其實也是非公開活動的一種，不僅簡化法律適用的過程，也使構成要件所列舉的言論、談話及身體部位，都能夠被視為活動的例示概念。基於此一構成要件行為客體的內部體系，我們再度確認，只有附著於人類身體活動本身的隱私資訊才落入本罪的保護領域裡。

### 3.3 汽車之位置及行駛路線不是活動

基此，本案的問題在於，該追蹤器所紀錄的汽車位置及行駛路線，並不是告訴人駕駛汽車的活動本身，而是使用汽車所遺留的位置資訊，無權取得這種與駕駛活動有關的資訊，也算是竊錄非公開的活動嗎？

對此，本判決似乎認為，竊錄汽車位置及行駛路線的資訊，等於是在竊

<sup>13</sup> 在開放空間中，個人身體仍然可能享有隱私權保障，參考蔡達智，前揭註 3，頁 138、140；蔡蕙芳，「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身體隱私部位』之涵義」，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116-119（2011）。

錄告訴人的駕駛活動。因此，判決才會在活動的非公開性判斷上，強調告訴人於駕駛時並未特別引人注目，亦非公眾人物，而且以車廂與外界隔離。類似於此，少數學說主張本罪不直接保障汽車行蹤，而是保護駕駛或乘客的即時隱私活動，但是透過汽車行蹤亦可連結至駕駛或常見乘客行蹤，故肯定其屬於本罪之非公開活動<sup>14</sup>。另有學說認為，個人進行網路購物所產生的交易紀錄，或在網路上與他人交談所留存的通訊內容，在有合理隱私期待的前提下，亦屬於本罪之非公開活動或言論談話<sup>15</sup>。倘若援用此一觀念，汽車位置的衛星定位資料既然是駕駛汽車所產生的紀錄，也會屬於非公開活動。

本文認為，上述觀點已將活動的概念射程擴張到超出法條文義的界限之外。如前所述，活動係指人類身體舉止動靜的本身，唯有結合身體舉止動靜的隱私資訊才是本罪的保護對象。一旦基於事物的性質或科技設備，使這些隱私資訊脫離人類身體舉止而被儲存，縱使第三人可以從系爭資訊推論或證明曾經發生過特定的人類活動，這些資訊本身或資訊的儲存媒介本身，不會因此質變為人類身體舉止。例如，從網路購物或聊天室對話的紀錄，可以推論出特定人曾有購物或對話的活動，但是無論如何，這些紀錄只是儲存局部活動資訊的載體，而不是購物或對話的活動本身。真正的購物或對話活動，是指行為人敲擊電腦鍵盤或滑動智慧型手機螢幕的動作，這些動作其實並未被呈現在購物與通訊紀錄裡。又例如，我們也可以從證人訊問筆錄推知，證人曾在特定日時有接受訊問的活動，但是偵訊筆錄不等於訊問活動本身。真正的訊問活動，是指證人坐在偵訊室裡回答問題的動作，這些動作大多也沒有被記載於筆錄內。因此，在日常生活意義上，脫離人類身體舉止，而以某種形式儲存的活動資訊就不再是人類活動，而是一種紀錄活動的資訊，不屬於本罪的保護客體。

此外，將活動概念擴及到活動所遺留而被儲存的資訊本身，也會使刑法對隱私或祕密的保護射程超出立法者的預期。舉例而言，依據刑法第 359 條

---

<sup>14</sup> 許恆達，前揭註 4，頁 69。

<sup>15</sup> 蔡蕙芳，前揭註 9，頁 40-41。

規定，窺視或下載儲存購物資訊或對話內容的電磁紀錄，以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成立要件，如今只要有窺視或竊錄行為的實施，不問有無其他的損害後果，即可依本罪處罰。而在窺視或盜印證人偵訊筆錄的情形，依據刑法第 315 條規定，係以該筆錄附加封緘作為犯罪成立要件，如今透過本罪也可以將窺視或盜印無封緘之偵訊筆錄納入處罰。如果再考量到，在偵查階段上述筆錄均屬於國防以外之祕密，將窺視及影印偵訊筆錄內容的行為納入本罪處罰，也會連帶地架空立法者有意不罰刺探國防以外祕密（參照刑法第 132 條）的刑事政策考量。質言之，將活動的隱私資訊納入本罪的活動概念之內，將使本罪成為保護隱私利益的概括條款，使立法者依據祕密的儲存媒介及內容劃分保護界限的用意喪失殆盡<sup>16</sup>。

基於此一思考，本案被告的行為並非竊錄非公開活動。一方面，追蹤器所紀錄的汽車位置及行駛路線，固然是伴隨著告訴人的駕駛行為所產生，但是汽車位置及行駛路線只是一個儲存於電磁紀錄的資訊，不是有形的人類身體舉止所構成的活動本身。縱使告訴人對此資訊有合理隱私期待，也不是本罪的保護客體<sup>17</sup>。另一方面，真正由人類身體舉止組成的告訴人駕駛行為，儘管以車廂與外界隔離，因此屬於非公開的活動，但是此一活動內容（影像）始終未成為追蹤器紀錄的對象，稱不上有竊錄行為。因此，使用追蹤器紀錄告訴人之汽車位置，不成立本罪。

<sup>16</sup> 至於依據祕密之儲存媒介劃分保護範圍的作法是否正當，已經是另外一個問題。

<sup>17</sup> 似乎是相同立場者參見林達峰，「行動生活之隱私爭議——現行法制能否妥善處理位置資訊衍生問題」，科技法律透析，第 18 卷第 6 期，頁 54（2006）。附帶一提者，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肯定個人於公開場合之活動受隱私權保障，固然可能放寬本罪活動之「非公開性」或身體部位之「隱私性」的界定，但是無法改變的是，本罪之保護客體仍然是附著於「活動」的隱私資訊。因此，倘若行為人擅自拍攝他人於公共場合駕駛汽車的身影，固然可以被評價為本罪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但是行為人利用衛星定位追蹤紀錄他人之行蹤，始終未紀錄其身體活動本身，就難以被評價為竊錄他人之非公開「活動」。換言之，非附著於活動的隱私資訊只能倚賴其他刑法條文予以保障。

#### 4. 衛星定位追蹤成立違法通訊監察罪？

接著的問題是，衛星定位追蹤是否成立通保法第 24 條第一項之違法通訊監察罪。依據正確的多數學說見解，本罪之行爲主體不包括私人在內，故本案被告自始不適用本罪<sup>18</sup>。然而，最高法院迄今仍然恪遵法條文義，並著眼於本罪之告訴乃論性質，將私人視爲本罪之行爲主體<sup>19</sup>，在此立場底下即有必要探討，汽車位置資訊是否爲本罪保護之通訊。如前所述，本案判決依循法務部的意見，認定本法之「通訊」限於通訊雙方傳達含有意思表示的訊息<sup>20</sup>，汽車的位置資訊因爲欠缺意思表示而不是本罪之行爲客體，衛星定位追蹤不成立本罪。

不過，這個看法仍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假如通訊概念係以其信息內容含有意思表示爲前提，爲何汽車位置資訊不是含有意思表示的通訊內容，無法從判決得知。至少我們可以確定，究竟一個訊息是否含有特定意思表示的內容，是取決於特定人的約定或社會風俗習慣而定，無法概括地否定或肯定特定訊息的意思表示性質。以汽車位置資訊而言，如果受雇的司機爲了使公司主管隨時掌握其駕駛公務車的行蹤，而在汽車底盤裝置衛星追蹤器，那麼

<sup>18</sup> 薛智仁，前揭註 2，頁 164-166；王皇玉，「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四條與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的適用疑義——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五八〇二號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一年上訴字第一一五三號判決與九十四年上更（一）字第五九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60 期，頁 258-259（2008）；李佳玟，「在場人錄音之證據能力（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16 期，頁 104-106（2008）；吳耀宗，「私人爲了取證而竊錄他人電話通訊之合法可能性——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五四六號刑事判決及相關實務見解」，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頁 116（2010）。

<sup>19</sup> 參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16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sup>20</sup> 許恒達，「論違法通訊監察罪之行爲主體——法益取向的解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頁 182（2009）；許恒達，「通訊隱私與刑法規制——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刑事責任」，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頁 119-122（2010），主張本罪之保護對象限於具有人際訊息交換性質的隱私，亦是實質相同的看法。

很清楚地，汽車位置資訊正是司機向公司主管通知自己停留地點的內容，其功能與司機隨時打電話向主管報備行蹤完全相同，是一個含有意思表示內容的訊息。因此，本判決否定汽車位置資訊的通訊性質，可能不是概括地否定其作為意思表示的適格性，而是考量本案的事實特徵所致，亦即告訴人不知道被裝設衛星追蹤器，自始就沒有向他人傳達位置資訊的內心意思，所以無意思表示的性質可言。

如果上述推測無誤，根本的問題就在於，通訊概念果真以通訊內容含有意思表示為前提？問題答案取決於本法的立法目的，亦即對人民祕密通訊自由（憲法第 12 條）的保障及限制。依據憲法學的理解，通訊係指利用資料傳輸媒體傳送訊息的行為與過程，傳送訊息的媒介可能是有形的書信、錄音帶或光碟，也可能是無形的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凡是有一定空間距離的信息傳輸，都涵蓋在內<sup>21</sup>。對於收發雙方而言，此種訊息傳遞過程對其保密利益的特殊危險性在於，收發雙方無法自行決定溝通的周邊條件，以及自行監控通訊的隱密性與加入的人數，以致於第三人可能介入通訊過程，因而刺探通訊內容或取得通訊過程的相關資料。因此，為了確保利用此種傳遞訊息之科技媒介的隱密性，並藉此保全私人在進行消息、思想與意見交換時不受公眾刺探，憲法特別承認祕密通訊自由作為一種獨立的基本權<sup>22</sup>。

基此，通訊祕密自由的保護領域，並不是取決於通訊內容，而是以其訊息傳遞的科技過程為形式標準。通訊概念的核心意義在於通常利用第三人支配的媒介、透過一定空間距離來傳遞訊息，而且收發雙方（或多方）對該內容及過程有保持隱密的意思者，至於其訊息內容是否含有意思表示並不是重點。事實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1 號解釋亦強調，祕密通訊自由之保護領域，包括「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

<sup>21</sup> 參見詹鎮榮，「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5）——祕密通訊自由」，法學講座，第 21 期，頁 2-3（2003）；Hans-Detlef Horn, Schutz der Privatsphäre,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3. Aufl., 2009, § 149, Rn. 98.

<sup>22</sup> Horn, aaO. (Fn. 21), § 149, Rn. 98.



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依此，通訊過程裡所附隨出現的訊息，尤其是通話的對象、時間、地點等通聯紀錄，雖然不是收發雙方有意傳遞的思想或意見，仍然是祕密通訊自由的保護對象。由此觀之，我國立法者在通保法第 3 條的通訊定義可謂過猶不及。太過之處在於，其將「言論或談話」納入本法的保障範圍內<sup>23</sup>。不及之處則是，其中的「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以及「郵件及書信」，未能將通聯紀錄包含進去<sup>24</sup>。不過至少顯示出，其重點就是在於保障此種透過一定距離傳遞訊息，而且收發雙方均有意保持內容及過程隱密性的通訊。

回到本案。透過衛星追蹤器所紀錄的汽車位置資訊是第一款的無線電信嗎？我們必須稍微瞭解衛星定位系統的原理，才能回答這個問題。簡單來說，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裡，共有 24 個 GPS 人造衛星，分成 6 個軌道繞行地球，持續發射載有衛星軌道資料及時間的無線電波，地球上的接受儀則是追蹤所有 GPS 人造衛星，利用幾何原理即時計算出接收儀所在位置的座標、移動速度及時間。因此，當行為人將追蹤器（本身也是接收儀）裝置於他人駕駛的汽車時，該汽車位置資訊並不是由駕駛人藉由電信設備所發送的無線電信，而是追蹤器依據幾何原理計算完成的結果。如果汽車沒有被裝設追蹤

<sup>23</sup> 依據上述祕密通訊自由的保護領域，兩人之間面對面的談話或是自言自語，並未利用第三人支配之媒介傳遞訊息，故不在祕密通訊自由的保護領域之內，而是歸屬於隱私權或其他基本權的保護領域。儘管如此，我國立法者將「言論或談話」納入本法的保障範圍之內，至少有擴大基本權保護密度的效果，仍然值得肯定。參見詹鎮榮，前揭註 21，頁 3。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規定如下：「為保障人民祕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已經在立法上賦予「言論或談話」作為本法保障之通訊型態的正當性。

<sup>24</sup> 因此，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增訂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之前，檢調的調閱通聯紀錄實務欠缺法律根據，備受學界批評。參見林鈺雄，前揭註 1，頁 204、219、225；林鈺雄，「通聯紀錄之調取——從幾則基地台相關判決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239 期，頁 49-62（2014）；李榮耕，「論偵查機關對通信紀錄的調取」，政大法學評論，第 115 期，頁 115-147（2010）。

器，駕駛汽車至多是留存其他人透過感官即可接收的片段位置資訊，但是沒有向第三人收發任何承載位置資訊的無線電信。唯有在裝置追蹤器而計算出汽車位置資訊後，該資訊以無線電信的方式傳遞至電信公司的內容及過程，才是一個利用電信設備傳遞信息的無線電信<sup>25</sup>。據此，若有第三人利用設備截收衛星追蹤器向電信公司所回傳的訊號，固然構成本法的監察通訊行爲，但是本案被告係以衛星追蹤器來獲取伴隨著駕駛所留存的汽車位置資訊，該資訊並非本法的無線電信，也就不構成監察通訊的行爲。

結論是，被告紀錄的汽車位置資訊並非「通訊」<sup>26</sup>。不過，理由不是它欠缺意思表示的內容，而是它並非透過第三人所支配的媒介而傳遞的無線電信。僅在該汽車位置資訊轉換爲無線訊號而傳遞時，始屬於本法的通訊而受到保護。

## 5. 衛星定位追蹤成立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

### 5.1 問題所在

如果我們接受，公開場域的汽車位置資訊屬於隱私權之保護對象，衛星定位追蹤又不構成無故竊錄罪與違法監察通訊罪，此行爲即爲無罪。立法者如果認爲有必要處罰此種侵害資訊隱私的行爲，就必須另行制訂犯罪構成要件來彌補處罰漏洞。

就此，立法者爲了保護個人資料，以保障資訊自主決定權或資訊隱私

<sup>25</sup> 不過此一無線電信也不是由駕駛人所傳送，而是由設置追蹤器的行爲人所傳送。基於此一事實，衛星定位追蹤的行爲亦不成立無故竊取電磁紀錄罪（刑法第 359 條）。因為本罪之行爲客體係「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但在裝置衛星定位追蹤器之前，汽車的位置資訊並未以電磁紀錄型態儲存，而在該追蹤器處理完畢後，該位置資訊固然以電磁紀錄型態儲存於與電腦相關之設備上，電磁紀錄之支配權卻歸屬於行爲人本人。

<sup>26</sup> 相同結論參見許恒達，前揭註 4，頁 78。亦對於位置資訊是否屬於「通訊」持保留態度者參見黃清德，前揭註 1，頁 138。

權<sup>27</sup>，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sup>28</sup>，並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sup>29</sup>，亦對於特定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行為科予刑事制裁。修法的特色在於，一方面將規範對象從公務機關擴及非公務機關，另一方面，其所保護之個人資料，不以附著於人類身體活動或係利用第三人支配之媒介傳輸者為限，亦不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而是包括所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自然人之資料在內（參照個資法第 2 條第一款）<sup>30</su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了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以外，應以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事由之一者為限（個資法第 19 條第一項）。如果違反上述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第 41 條第一項），此即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sup>31</sup>。

<sup>27</sup> 在此不擬申論兩個概念究竟是同義複詞或各有所指，詳細討論參見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頁 174-181（2009）；潘怡宏，「論個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違法侵害個資罪之保護法益」，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頁 518-542（2012）。

<sup>28</sup> 本法簡介參見林秀蓮，「『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探」，萬國法律，第 176 期，頁 2-13（2011）。

<sup>29</sup> 該法第 6 條（特殊敏感資料）及第 54 條（一年之補行告知義務期限）則是尚未施行生效。

<sup>30</sup> 參見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頁 45-46（2012）。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法不是在保護資料本身，而是在保護與資料有關連的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或資訊隱私權，若是資料本身無從識別特定自然人，就沒有納入本法保護的必要性。依此，本款概括規定之「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要求，對於本款之例示資料（例如：病歷、醫療、基因等）亦應有所適用。就此而言，本法在概括規定之外增訂諸多例示資料，不僅沒有發揮指導解釋的作用，甚至還有誤導的危險。相關批評參見蕭奕弘，「論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制性問題」，成大法學，第 23 期，頁 160-165（2012）。

<sup>31</sup> 本文重心在於構成要件的適用問題，但是本罪的立法問題實在不容忽視。首先，本

因此，在新個資法的時代，我們面臨的問題是，本案的衛星定位追蹤行為是否成立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儘管本案完成於新法公布施行之前，基於溯及既往禁止原則而無法適用本罪，但是對於新法公布施行之後的行為，這個討論將對於司法實務具有重大意義。

## 5.2 汽車位置資訊是個人資料

適用本罪的首要問題是，透過衛星定位追蹤所取得之汽車位置資訊是否為「個人資料」，亦即「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若是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一項的立法定義，個人資料係指與已知或可得而知之自然人具有人或物之關係之個別資料。這些個別資料可能是就自然人本身有所說明，或是因為包含與自然人有關連的事實，因而能與該自然人建立一定連結。因此，此處所指之「與自然人具有人或物的關係」的個別資料，不僅包括自然人本身的特質或要素，也包括自然人與環境的關係在內。

嚴格而言，行為人透過衛星定位追蹤器所蒐集的汽車位置資料，並不是直接與自然人有人或物之關係的個別資料，因為此一資料首先是與接收儀本身或是被裝置接收儀的汽車有關連性，透過衛星定位系統至多只能直接知道，衛星定位接收儀位於何處，而無法獲悉已知或可得而知之自然人的所在位置。不過，衛星定位接收儀可能在自然人的影響之下，與特定個人或物品有空間上的接近性，因而與特定個人形成間接的關連<sup>32</sup>。依據個資法施行細

---

罪所援引之其他規定內容，充斥諸多不明確法律概念（例如「公共利益」），其構成要件嚴重違反明確性原則。其次，在本罪保護資訊自主決定權的立場底下，立法者錯誤地增訂「足生損害於他人」之結果要素。最後，本罪將輕微不法行為及非營利者一併入罪化，可能也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上述批評參見潘怡宏，前揭註 27，頁 543-551；劉靜怡，「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61-162（2010）；徐育安，「個資風險與刑事立法——個資保護新法的疑義及其檢討」，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4 期，頁 19-24（2013）。

<sup>32</sup> BGH 1 StR 32/13 – Urteil vom 4. Juni 2013 (LG Mannheim), Rn. 39.

則第 3 條：「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指僅以該資料不能識別，須以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但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者，不在此限。」例如，雇主在公司的公務車上裝置衛星定位接收儀，而這部公務車固定由特定司機駕駛，那麼這部汽車的定位資料，也包含了與該司機的駕駛行為有關連的內容，因而成為個人資料<sup>33</sup>。據此，本案行為人事先調查確定，其裝設衛星定位追蹤器的汽車，是通常由分居妻子駕駛的汽車，故透過蒐集汽車之位置資訊，可以由此推知妻子的停留地點，並無查詢困難、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的情況，故屬於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已知之自然人的資料，係本罪的「個人資料」。

### 5.3 衛星定位係違法蒐集及處理行為

本案行為人係非公務機關，其裝置衛星定位追蹤器，又將定位資料透過手機回傳至電信公司，屬於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個資法第 19 條第一項）。因為，蒐集資料包括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在內（個資法第 2 條第三款），行為人透過裝置追蹤器而得知分居妻子的停留地點，無疑是蒐集行為<sup>34</sup>。而處理資料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等行為（個資法第 2 條第四款），行為人將定位資料透過手機回傳至電信公司，在過程中亦已儲存，甚至利用這些定位資料整合為分居妻子的行動紀錄。這些蒐集及處理個資行為的目的，正是為了調查妻子的通姦事實，確認妻子是否履行婚姻忠誠義務，有無法定離婚事由、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刑

<sup>33</sup> 亦認為在新個資法底下，位置資訊屬於與其他資訊結合即可識別特定人之個人資料者參見劉定基，前揭註 30，頁 47-48；郭戎晉，「論數位環境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發展與難題——以『數位足跡』之評價為核心」，科技法律透析，第 24 卷第 4 期，頁 29-30（2012）。在舊法時代即肯定位置資訊屬於個人資料者參見黃清德，前揭註 1，頁 124；李錫棟，「自動測速照相之相關法律問題——以基本權利干預及其界限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4 期，頁 116（2008）。德國法上亦持相同見解參見 *Ulrich Dammann*, in: *Simitis* (Hrsg.),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7. Aufl., 2011, § 3, Rn. 69.

<sup>34</sup> *Dammann*, aaO. (Fn. 33), § 3, Rn. 105.

事責任等。比較困難的問題是，此行為有無個資法第 19 條任何一款法定事由。就此，我們僅就與本案密切相關的三款事由進行探討。

### 5.3.1 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一個可能引用的法定事由是，汽車位置資料屬於「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第三款）。因為，被害人選擇在公共領域裡駕駛汽車，已經預見任何人可能透過觀察或跟蹤的方式獲悉其停留位置，其駕車的行蹤即可能屬於自願公開之個人資料。

本款之規範基礎在於，資料當事人作為本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人，既已捨棄法律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法律即無禁止他人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不過，文獻上有認為，所謂自行公開之資料係以當事人有意且對不特定人公開為前提<sup>35</sup>。以本案而言，很難認定告訴人預見其駕駛汽車的行蹤會受到如此全面且長期的蒐集。因為，告訴人固然預見任何第三人可能肉眼觀察到汽車行經特定地點，然而，未必能夠由此知悉其停留的位置。畢竟，告訴人於駕駛時已經利用車廂與外界隔離，其他用路人並無法從觀察到該汽車的行駛，立即推知告訴人正在改變停留地點。縱使其他人偶然獲悉告訴人之身分，通常亦僅能獲得時間與地點皆屬片段的位置資訊，而不是衛星定位追蹤器期間所紀錄之全面行蹤。基此，我們無法認定汽車位置資料屬於告訴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

### 5.3.2 個人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

第二個可能引用的法定事由是，汽車位置資料是「個人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第七款）。本款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蒐集及處理資料之人的資訊自由，從對任何人開放的來源獲取資訊的權利，構成資料當事人之資訊隱私權的界限。因此，告訴人在公共領域裡駕駛汽車，不特定多數的用路人有可能觀察到被害人，甚至可能進而尾隨被害人之汽車，而獲得汽車的位置資料，故此資料可能屬於取自一般可得來源之個人資料。

<sup>35</sup> 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初論」，台灣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5（2010）。

對此，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不過，此一解釋性規定，至多只是例示部分媒體是一般可得之來源，對於「一般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的標準為何，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對於本案的判斷幫助有限。若是參考德國通說，所謂取自一般可得來源之個人資料係指任何人皆能知悉該資料，該資料之取得未附加法律上之限制而言<sup>36</sup>。依據該資料的目的及公布方式，足以向不特定多數人傳遞資訊者，例如大眾媒體的報導、網路新聞、經濟部公司登記等，均屬於一般可得來源之個人資料。在部分國家裡，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個人所得狀況，也屬於任何人得查詢的個人資料。相對地，只要對於取得資訊附加任何一種法律限制，縱使其法律門檻不特別高或是輕易就能被規避，該資料就不算是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

依此，汽車位置資訊很難被認定為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因為，任何人固然都可能透過尾隨的方式掌握被害人的停留地點，然而，基於交通、時間與精力的現實限制，人工跟監不可能如同衛星定位追蹤器般，紀錄裝置期間的所有位置資訊，甚至剖繪出被害人的生活及交友樣貌。除此之外，將追蹤器裝置於汽車底盤，這是對於他人汽車所有權或占有的干涉，系爭汽車的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常具有防禦請求權，若未取得汽車的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同意，就無法藉此蒐集汽車的位置資訊。換言之，基於上述現實及法律上的限制，汽車位置資訊不屬於對任何人開放的個人資料，故不適用本款之法定事由。

### 5.3.3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與公共利益有關

第三個可能引用的法定事由是，蒐集及處理汽車位置資料係「與公共利

<sup>36</sup> BGH 1 StR 32/13 – Urteil vom 4. Juni 2013 (LG Mannheim), Rn. 53 f.; Kai Cornelius, Schneidiges Datenschutzrecht: Zur Strafbarkeit einer GPS- Überwachung, NJW 2013, S. 3340 (3341).

益有關」(第六款)<sup>37</sup>。因為，本案行為人之目的在掌握分居妻子之行蹤，以確認其有無通姦事實。通姦事實不僅是一個可歸責他方之法定離婚事由(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二款)，更是一個創設國家刑罰權的犯罪行為(刑法第 239 條)。不論其立法正當性如何，追訴通姦罪在現行法底下仍然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質。

不過，適用本款時必須注意的是，並非只要基於公益目的或與公益相關，任何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就取得正當性。在具體個案裡，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未必是達成公共利益所必要，所追求的公共利益也有價值高低之分，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未必是衡平。因此，本款之適用仍然應該以該蒐集或處理個資之行為符合比例原則為前提，亦即符合個資法第 5 條之要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sup>38</sup>。」因此我們面臨的問題是：私人為了調查配偶通姦之證據而蒐集其汽車位置資料，是達成公共利益所必要且衡平的手段嗎？

此一問題已在無故竊錄罪的「無故」概念受到熱烈討論<sup>39</sup>。在判斷行為是否出於無故時，通說及實務均以概括的利益衡量為出發點，不受公認之阻卻違法事由拘束，而在私人取證的竊錄行為，我國實務在利益衡量上則是清楚顯示其友善取證配偶的立場。多數實務見解認為<sup>40</sup>，一方配偶若是出於他

<sup>37</sup> 立法批評參見劉靜怡，前揭註 31，頁 156-162。

<sup>38</sup> 相同見解參見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19 期，頁 47 (2012)。

<sup>39</sup> 薛智仁，前揭註 2，頁 167-175；許恒達，前揭註 4，頁 70-73；王皇玉，「刑法對隱私權的保障——以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22 期，頁 37-39 (2009)；蔡蕙芳，「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非公開』與『無故』要件——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自字第三一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頁 142-144 (2010)。

<sup>40</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863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21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68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



方配偶通姦的合理懷疑，而以竊聽或竊錄等方式侵害他方之隱私領域或通訊秘密自由，此隱私利益低於取證配偶證明通姦事實存否的利益。主要理由是：第一、配偶互負婚姻忠誠義務，彼此對他方是否履行婚姻忠誠義務有知的權利；第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的隱私領域應對於他方有所退讓；第三、通姦事實通常隱密而難以證明，侵害隱私或秘密通訊的取證方法通常是最後的手段。本判決認定被告為調查通姦而裝置衛星定位追蹤係「無故」，並不是因為修正了在利益衡量時友善取證配偶的基本立場，而是本案的利害關係不符合典型情況。亦即，被告行為並非出於對被害人通姦之合理懷疑，而且雙方業已分居，原本已彼此退讓的隱私領域亦隨之調整；更何況被告行為長達半年，另有邀集友人在告訴人所在地出沒的騷擾行為。

上述實務針對無故概念的基本立場，未來極有可能也會被援引至個資法。固然本文主張，刑法典的無故概念內涵，不應依據概括的利益衡量來確定，此概念應被視為單純提示法官適用公認之阻卻不法事由的媒介，系爭行為欠缺公認阻卻不法事由時即係出於無故<sup>41</sup>。然而，個資法既已明白肯定，在為達成公共利益的必要範圍內或有正當合理之關連時，蒐集及處理他人個人資料的行為即屬合法，顯示立法者有意排除公認阻卻不法事由的拘束，放寬合法性的標準。因此，我國實務針對無故概念的適用趨勢，對於個資法的適用也有其指導意義，必須就個案的所有情狀做出利益權衡，才能決定蒐集或處理個資行為的合法性。

不過，必須嚴正指出，我國實務在利益衡量上自始採取友善取證配偶的立場，或許是出自對於感情遭背叛者的同情，但在理性的價值取捨上卻是一種不當的偏頗。因為，對於取證配偶而言，探知他方配偶通姦，在民事訴訟上可以對於訴請離婚及損害賠償（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056 條）的原因事實履行舉證責任，在刑事訴訟上可以作為提出通姦罪告訴（刑

---

院 99 年度訴字第 577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婚字第 993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sup>41</sup> 薛智仁，前揭註 2，頁 168-171。

訴法第 234 條第二項) 之佐證, 使檢察官形成存在犯罪嫌疑的心證而啓動偵查程序。儘管如此, 我們無法從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賦予配偶對於通姦罪有專屬告訴權, 推論出負有舉證責任之人及告訴權人原則上也有權採取任何取證行爲。相對地, 對於被調查的配偶而言, 他(她) 固然透過締結婚姻而捨棄部分的性行爲自由, 但是調查行爲所額外侵害的隱私或祕密通訊自由, 並不隨著締結婚姻而被一併捨棄(或受到法律所限制), 而是只有在必要且衡平的界限之內, 才有忍受他方取證的義務。因此, 在進行利益權衡時, 沒有理由自始就將取證配偶的利益視爲優越於他方配偶的隱私, 僅在例外情形下承認取證行爲之違法性, 而是應該無偏頗地將取證利益與隱私利益放在天平的兩端, 權衡其輕重。

本案中, 一方面可以確定, 被告在告訴人使用的汽車安裝衛星定位追蹤器, 蒐集告訴人之行蹤長達半年之久, 對於資訊隱私的侵害程度重大, 足以剖繪出告訴人在這段時間內的生活及交友狀況。此種隱私侵害的嚴重程度, 並不因爲兩人仍然維持形式的婚姻關係而被減緩。因爲, 被追蹤的汽車係由告訴人單獨使用, 被告對於該汽車並無平等的支配權, 再加上兩人已經處於分居狀態, 使得雙方的隱私領域已無重疊之處, 有如通常第三人的關係<sup>42</sup>。另一方面, 被告掌握告訴人駕駛汽車的行蹤, 所能達成之取證利益並不重大。因爲, 被告充其量只能知悉告訴人曾經造訪的地點, 但是如果沒有額外搭配現場觀察或其他蒐證手段, 根本無從知悉告訴人與其他男性友人在車廂內或造訪地點有無親密舉動或言論。縱使這些告訴人停留地點的資料在訴訟上具有證據能力, 其所拼湊出的告訴人行蹤, 至多只能證明告訴人與其他人

<sup>42</sup> 與本案無關, 但值得思考的是, 倘若系爭配偶雙方仍共同生活, 是否會改變利益衡量的結果? 對此, 答案無法一概而論, 取決於個案的配偶關係或蒐集資料的領域與方法等因素。例如, 如果同居配偶係共同使用系爭汽車, 裝設衛星定位追蹤器的行爲屬於一方配偶對汽車的使用方式, 他方配偶即可能必須承擔此一使用方式而造成的隱私風險, 利益衡量的結果將會往有利於裝置追蹤器之配偶的方向傾斜。但是, 如果同居配偶並未共同使用系爭汽車, 該汽車屬於他方配偶單獨控管的生活領域, 其合理隱私期待不因爲同居之事實而被減弱, 其隱私利益將與本案之分居配偶相同, 利益衡量結果將與本案相同。

過從甚密，但是很難直接或間接證明通姦事實之存在。如果被告裝置衛星定位追蹤器只是取得此類證明力很低的資料，那麼現實上可以想見的，以肉眼觀察並攝影紀錄被害人與他人之公開活動，或是尾隨汽車掌握出沒地點，也是具有相同取證效果卻未必干預告訴人資訊隱私的取證手段。最後，以被告的取證最終僅在促成通姦罪之追訴而言，國家追訴此犯罪的公共利益極其輕微。從本罪之法定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是配偶為專屬告訴權人之告訴乃論之罪可知，國家對通姦罪之追訴，只是代理一方配偶懲罰背叛婚姻之他方配偶，獨立於遭到背叛的配偶的復仇希望之外，幾乎沒有處罰通姦來修復法和平的意義。如果我們再考量到，此種懲罰根本難以達成回復婚姻完整性的效果，在刑事政策上早有廢除通姦罪的呼聲<sup>43</sup>，更可以肯定被告之取證與實現公共利益之關連性極微。

基此，衛星定位追蹤並非追訴通姦罪所必要且衡平的手段，欠缺個資法第 19 條第六款「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合法化事由，本案判決針對「無故」要素的說理，在此可資贊同。值得注意的是，近來亦已有少數判決開始反省實務的主流意見，認為若私人竊聽或竊錄係基於調查通姦事實之目的，對於不屬於行為人生活領域之空間進行全面而無限制的監控，已逾越必要性程度<sup>44</sup>，誠屬值得喝采的見解。

### 5.3.4 足生損害於他人

最後，本罪之成立以「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考其立法意旨應是強調，並非任何違法蒐集或處理個資的行為均具有可罰性，而是僅在該行為產生損害他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的危險時，才應被處罰。不過，此種立法方式已經出現在刑法的毀損罪（刑法第 354 條）、偽造文書罪（刑法第 210

<sup>43</sup> 黃榮堅，「論通姦罪的除罪化」，刑罰的極限，頁 1-17（2000）。

<sup>44</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5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0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50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3 條)等犯罪,也受到不少批評<sup>45</sup>。主要理由是,違法蒐集或處理個資的行為本身即造成侵害資訊隱私的結果,若是「足生損害於他人」係指資訊隱私之損害,則屬於多餘的要素;如果此要素是指必須造成其他法益之損害,則是對於資訊隱私之保障附加欠缺事理關連的限制,屬於欠缺正當性的要素;立法者若是希望藉此要素過濾輕微案件,亦因為未指示法官明確的標準而難以達成目的。總之,此類在刑事法體系裡常見的立法方式並不可採。不過,姑且不論立法瑕疵,本案被告長期追蹤告訴人之行蹤,連帶地可能使告訴人之部分生活樣貌及交友狀況因此被暴露,會使其將來自覺地或不自覺地自我拘束個人行動,因而產生足生損害於他人的結果。

## 6. 結論及展望

本案判決認定,被告基於取得通姦證據之目的,而對分居配偶之汽車從事衛星定位追蹤,成立無故竊錄罪(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二款)。然而,判決將汽車位置資料理解為本罪之「非公開活動」,係將由人類身體舉止組成之活動概念,擴大至活動所遺留而被儲存的資訊本身,已經超出活動概念的可能文義範圍,因而牴觸類推適用禁止原則。至於判決認定被告不成立違法監察通訊罪(通保法第 24 條第一項),則屬結論正確。因為,衛星定位追蹤器計算得出之汽車位置資訊,並非駕駛人利用電信設備向他人傳遞之無線電信,此資訊不在通訊秘密自由的保護領域內,不符合該法的通訊立法定義。

基於上述,在個資法生效前已完成的被告行為應為無罪。不過,在個資法生效後所出現的相同行為,則會構成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個資法第 41 條第一項、第 19 條)。汽車位置資料在足以間接識別個人停留地點時,屬於本法之個人資料,此一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自行公開,亦非取自一般可得來源。被告利用衛星定位追蹤器蒐集及處理此一個人資料,縱使是為取得配偶通姦之事證,以達成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其所造成之資訊隱私侵害通常

<sup>45</sup> 針對本罪的批評參見徐育安,前揭註 31,頁 21;潘怡宏,前揭註 27,頁 549-550。

欠缺必要性與衡平性。因此，未來司法實務處理衛星定位追蹤行為時，不應再適用無故竊錄罪，而是應該適用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個資法正式施行之後，法務部亦已提出修正草案，依據草案第 41 條之規定，本罪將以「意圖營利」為必要，將非出於營利意圖之行為除罪化<sup>46</sup>。如果未來草案正式通過，目前氾濫的徵信人員將成為主要的適用對象，本案被告的案件將無法成立本罪。

最後，廣泛來說，針對抓姦蒐證行為適用無故竊錄罪與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罪時，對於兩罪各自的「無故」或「與公共利益有關」概念，應改變實務目前在利益權衡上友善取證配偶的不合理傾向。

<sup>46</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9906&ctNode=28156&mp=001>（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1 月 21 日）。不過，此一修法方向是否妥適，仍有商榷餘地。首先，刑法的入罪標準在於行為（客觀或主觀上）對於法益的侵害程度，而不在於行為人的獲利意圖本身。因此，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的行為，不會因為出於營利意圖而提高其不法及罪責程度，也不會因為非出於營利意圖而降低其不法及罪責程度，修法選擇處罰前者卻不罰後者，不符合刑法的入罪原理。其次，立法者或許是認為，侵害個資的最大危險源是徵信業者，這些人基於營利意圖而有反覆實施違法蒐集個資罪的危險，因而相對於非出於營利意圖之行為人，具有較高的法益危險性。此種思考固然符合刑法的入罪原理，卻仍然無法證立選擇性處罰（或是加重處罰）出於營利意圖之行為的正當性。理由在於，人類反覆實施特定行為的動機很多，營利意圖固然是一個常見的動機，但是無法排除其他行為動機具有更強烈的誘因使行為人反覆實施特定行為，更無法排除營利意圖在個案中並未誘使行為人反覆實施。因此，營利意圖並不是可靠擔保存在反覆實施危險的因素。基於上述考量，比較切合個案情節的評價方式，應是維持現行法的規定，處罰所有違法蒐集處理個資的行為，依據競合理論來決定實際反覆實施違法蒐集處理個資行為的刑罰程度。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7 版，元照出版，臺北（2013）。（Lin, Yu-Hsiung,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vol. 1, 7th ed.,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13).)
-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元照出版，臺北（2013）。（Chen, Tz-Ping, *Criminal Code: Kinds of Offences*, vol. 1,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13).)
-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8 版，新學林出版，臺北（2014）。（Lu, Ying-Chieh,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8th ed.,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Taipei (2014).)

### 中文期刊

- 王皇玉，〈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四條與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的適用疑義——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五八〇二號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一年上訴字第一一五三號判決與九十四年上更（一）字第五九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60 期，頁 249-264，2008 年 9 月。（Wang, Huang-Yu, *A Study on Applicable Doubts of the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and Article 315-1 of Criminal Code—Case Studies on Taiwan Supreme Court Judgment No. 94-Taishan-Tzi-5802, Taiwan High Court Tainan Branch Court Judgment No. 91-Shansu-Tzi-1153 and Judgment No. 94-Shangengyi-Tzi-592*,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60, at 249-264, Sept. 2008.）
- 王皇玉，〈刑法對隱私權的保障——以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22 期，頁 37-39，2009 年 2 月。（Wang, Huang-Yu, *Privacy Protection in Criminal Law—Focusing on Article 315-1 of Criminal Code*, *Taiwan Law Journal*, no. 122, at 37-39, Feb. 2009.）
- 王皇玉，〈汽車內活動是「非公開」活動嗎？〉，《月旦法學教室》，第 76 期，頁 14-15，2009 年 2 月。（Wang, Huang-Yu, *Are the Activities in Cars Non-Public Activities?*, *Taiwan Jurist*, no. 76, at 14-15, Feb. 2009.）

- 王皇玉，〈短裙下的大腿是隱私部位嗎？〉，《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123-129，2011 年 2 月。（Wang, Huang-Yu, Can the Thighs under Short Skirt Be Seen as the Private Part of the Body?, Court Case Times, no. 7, at 123-129, Feb. 2011.）
- 李佳玟，〈在場人錄音之證據能力（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16 期，頁 102-106，2008 年 11 月。（Lee, Chia-Wen, The Evidence Permissibility of the Record of Witnesses, vol. 1, Taiwan Law Journal, no. 116, at 102-106, Nov. 2008.）
- 李佳玟，〈司法政風狗仔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6 期，頁 33-35，2012 年 6 月。（Lee, Chia-Wen, Paparazzi of Judicial Government Ethics, Taiwan Jurist, no. 116, at 33-35, June 2012.）
- 李茂生，〈刑法祕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93-114，1999 年 7 月。（Lee, Mau-Sheng, Comment on the New Provisions in Chapter of Offenses Against Privacy,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51, at 93-114, July 1999.）
- 李榮耕，〈論偵查機關對通信紀錄的調取〉，《政大法學評論》，第 115 期，頁 115-147，2010 年 6 月。（Lee, Rong-Geng, The Law Enforcement's Acquisition of Call Detail Records, Chengchi Law Review, no. 115, at 115-147, June 2010.）
- 李錫棟，〈自動測速照相之相關法律問題——以基本權利干預及其界限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4 期，頁 107-157，2008 年 4 月。（Lee, Shyi-Dong,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a Motor Vehicle Speed Detection Device Taking Photos of Speeders—Focusing on the Infringement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 and Its Limi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aw Review, no. 14, at 107-157, Apr. 2008.）
- 吳俊毅，〈由一則德國聯邦法院判決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使用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正當性〉，《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6 期，頁 23-32，2002 年 6 月。（Wu, Jiuan-Yih, Comment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Use of GPS in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from a Judgment of German Federal Court, The Law Monthly, vol. 53, no. 6, at 23-32, June 2002.）
- 吳耀宗，〈私人為了取證而竊錄他人電話通訊之合法可能性——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四五四六號刑事判決及相關實務見解〉，《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頁 114-121，2010 年 6 月。（Wu, Yaw-Tzung, The Legal Possibility of Telephone Tapping for Collecting Evidence Personally—A Case Study on Taiwan Supreme Court Judgment No. 97-Taishan-Tzi-4546, Court Case Times, no. 3, at 114-121, June 2010.）

- 林秀蓮，〈「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探〉，《萬國法律》，第 176 期，頁 2-13，2011 年 4 月。（Lin, Shiou-Lia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Ft Law Review*, no. 176, at 2-13, Apr. 2011.）
- 林達峰，〈行動生活之隱私爭議——現行法制能否妥善處理位置資訊衍生問題〉，《科技法律透析》，第 18 卷第 6 期，頁 44-61，2006 年 6 月。（Lin, Da-Feng, The Argue of the Private Mobile Life—Can the Legal Law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the Position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18, no. 6, at 44-61, June 2006.）
- 林鈺雄，〈干預保留與門檻理論——司法警察（官）一般調查權限之理論檢討〉，《政大法學評論》，第 96 期，頁 189-232，2007 年 4 月。（Lin, Yu-Hsiung, The Doorsill Theory—A Study on the Investigative Authority of the Police, *Chengchi Law Review*, no. 96, at 189-232, Apr. 2007.）
- 林鈺雄，〈通聯紀錄之調取——從幾則基地台相關判決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239 期，頁 49-62，2014 年 1 月。（Lin, Yu-Hsiung, Acquisition of Call Detail Records—Speak of a Few Related Judgments on Base Stations, *Taiwan Law Journal*, no. 239, at 49-62, Jan. 2014.）
-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頁 172-189，2009 年 5 月。（Chiou, Wen-Tsong,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formation Privacy—Comment on Structural Problem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68, at 172-189, May 2009.）
- 徐育安，〈個資風險與刑事立法——個資保護新法的疑義及其檢討〉，《全國律師》，第 17 卷第 4 期，頁 15-24，2013 年 4 月。（Hsu, Yu-An, Personal Information Risk and Criminal Legislation—Doubts and Reviews of the New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aiwan Bar Journal*, vol. 17, no. 4, at 15-24, Apr. 2013.）
- 郭戎晉，〈論數位環境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發展與難題——以「數位足跡」之評價為核心〉，《科技法律透析》，第 24 卷第 4 期，頁 18-39，2012 年 4 月。（Kuo, Jung-Chin, Study on Legal Evaluation of Digital Footprint under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in Taiwan,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24, no. 4, at 18-39, Apr. 2012.）



- 許恆達，〈論違法通訊監察罪之行為主體——法益取向的解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頁 168-185，2009 年 6 月。（Hsu, Heng-Da, Comment on the Subject of Unlawful Surveillance—The Viewpoint of Legal-Interests Orientation,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69, at 168-185, June 2009.）
- 許恆達，〈通訊隱私與刑法規制——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刑事責任〉，《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頁 109-159，2010 年 1 月。（Hsu, Heng-Da,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nd Criminal Regulation—Research on Criminal Liability of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Soochow Law Review*, vol. 21, no. 3, at 109-159, Jan. 2010.）
- 許恆達，〈GPS 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易字第 240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4 期，頁 59-78，2013 年 12 月。（Hsu, Heng-Da, Catching Adultery in the Act with GPS and Protective Limits of Action Privacy—A Case Study on Taiwan High Court Judgment No. 100-Shangyi-Tzi-2407, *Court Case Times*, no. 24, at 59-78, Dec. 2013.）
- 黃清德，〈位置資料蒐集與基本人權保障——以警察利用衛星定位系統 GPS 蒐集資料為探討中心〉，《警專學報》，第 4 卷第 5 期，頁 119-140，2009 年 4 月。（Huang, Ching-Teh, A Study on Location Data and Human Right Protection—Focusing on Police Data Collection with GPS, *National Taiwan Police College Bulletin*, vol. 4, no. 5, at 119-140, Apr. 2009.）
- 詹鎮榮，〈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5）——祕密通訊自由〉，《法學講座》，第 21 期，頁 1-15，2003 年 9 月。（Chan, Chen-Jung, Freedom of Secret Communication, *Law Forum*, no. 21, at 1-15, Sept. 2003.）
- 蔡達智，〈開放空間中的隱私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145 期，頁 127-146，2007 年 6 月。（Tsai, Ta-Chih, The Security of Privacy in Open Spaces,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45, at 127-146, June 2007.）
- 蔡達智，〈衛星監控資訊作為法庭證據之實證研究——以高等以上法院裁判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第 5 卷第 1 期，頁 61-101，2008 年 4 月。（Tsai, Ta-Chih, Satellite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as Evidence in the Higher Court of Taiwan,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5, no. 1, at 61-101, Apr. 2008.）

- 蔡蕙芳，〈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非公開」與「無故」要件——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自字第三一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頁 138-144，2010 年 4 月。（Tsai, Hui-Fang, “Non-Public” and “Without Reason” Conditions of Article 315-1 in Criminal Code—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Judgment No. 96-Zi-Tzi-31, Court Case Times, no. 2, at 138-144, Apr. 2010.）
- 蔡蕙芳，〈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下）〉，《興大法學》，第 7 期，頁 29-67，2010 年 6 月。（Tsai, Hui-Fang, Reviewing Article 315-1 and Other Related under the Criminal Code in Light of American Privacy Laws, vol. 2, Chung-Hs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no. 7, at 29-67, June 2010.）
- 蔡蕙芳，〈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身體隱私部位」之涵義〉，《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114-122，2011 年 2 月。（Tsai, Hui-Fang, Article 315-1 in Taiwan Criminal Law, the Definition of the Bodily Private Part, Court Case Times, no. 7, at 114-122, Feb. 2011.）
- 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初論〉，《台灣法學雜誌》，第 159 期，頁 1-8，2010 年 9 月。（Liu, Ting-Chi, A Preliminary Comment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aiwan Law Journal, no. 159, at 1-8, Sept. 2010.）
- 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15 期，頁 42-54，2012 年 5 月。（Liu, Ting-Chi,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and the Excep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Taking Surveillance Tape as an Example, vol. 1, Taiwan Jurist, no. 115, at 42-54, May 2012.）
- 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19 期，頁 39-53，2012 年 9 月。（Liu, Ting-Chi,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and the Excep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Taking Surveillance Tape as an Example, vol. 2, Taiwan Jurist, no. 119, at 39-53, Sept. 2012.）
- 劉靜怡，〈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47-164，2010 年 8 月。（Liu, Ching-Yi, Non-Progressive Legislation: A Preliminary Comment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83, at 147-164, Aug. 2010.）

- 劉靜怡，〈政府長期追蹤與隱私保障〉，《月旦法學教室》，第 116 期，頁 9-11，2012 年 6 月。（Liu, Ching-Yi, Long-Term Tracking of Government and Privacy Protection, Taiwan Jurist, no. 116, at 9-11, June 2012.）
- 蕭奕弘，〈論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制性問題〉，《成大法學》，第 23 期，頁 141-191，2012 年 6 月。（Hsiao, Yi-Hon, Legal Problems in Taiwan'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Cheng Kung Law Review, no. 23, at 141-191, June 2012.）
- 薛智仁，〈基於取證目的之私人竊聽〉，《台灣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62-175，2011 年 9 月。（Hsueh, Chih-Jen, The Private Tapping Basing on the Purpose of Forensics, Taiwan Law Journal, no. 183, at 162-175, Sept. 2011.）

### 中 文 論 文 集

- 黃榮堅，〈論通姦罪的除罪化〉，《刑罰的極限》，頁 1-18，元照出版，臺北（2000）。（Huang, Jung-Chien, Study on Decriminalization of Adultery, The Limits of Criminal Penalties, at 1-18,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00).）
- 潘怡宏，〈論個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違法侵害個資罪之保護法益〉，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頁 503-556，承法出版，臺北（2012）。（Pan, Yi-Hong, Study on Protective Legal Interests of Article 41 Paragraph 1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 Symposium of Expressing Birthday Good Wishes for Professor Gan, Tian-Gui's 70th Birthday, vol. 2, edited by Editing Committee of a Symposium of Expressing Birthday Good Wishes for Professor Gan, Tian-Gui's 70th Birthday, at 503-556, Cheng Fa Publishing, Taipei (2012).）
- 蔡聖偉，〈妨害祕密罪章的新紀元〉，《刑法問題研究（一）》，頁 259-302，元照出版，臺北（2008）。（Tsai, Sheng-Wei, A New Era of Offenses Against Privacy, Research on Issues of Criminal Law, vol. 1, at 259-302,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08).）

##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9906&ctNode=28156&mp=001>（最後點閱時間：2014 年 1 月 21 日）。（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Amendment Draf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Provisions Comparison, Ministry of Justice Website,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9906&ctNode=28156&mp=001> (last visited Jan. 21, 2014).)

## 德文書籍

Dammann, Ulrich (2011), in: Simitis (Hrsg.),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7. Aufl., Baden-Baden: Nomos, § 3.

Horn, Hans-Detlef (2009), Schutz der Privatsphäre,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3. Aufl., Band VII, Heidelberg: C. F. Müller, § 149 S. 147-206.

## 德文期刊

Cornelius, Kai (2013), Schneidiges Datenschutzrecht: Zur Strafbarkeit einer GPS-Überwachung, NJW, S. 3340-3343.